

- **第一百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強酸、強鹼等有腐蝕性物質之搬運，應使用特別設計之車輛或工具。



- **第一百五十七條**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貨車之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 二、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 三、其他考慮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 **第一百六十一條** 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應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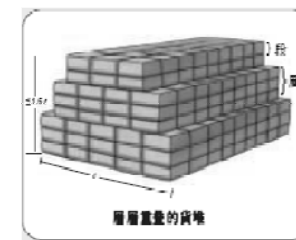
- 一、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地點高差在二·五公尺以上時，除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採取左列措施：
 - (一) 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 (二) 檢點工具、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 (三) 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
 - (四) 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始得指示作業。
 - (五) 其他監督作業情形。

- **第一百六十條** 雇主對於捆紮貨車物料之纖維纜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

- 一、已斷一股子索者。
- 二、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積垛作業

- 一、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時，已提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



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載貨台已加護蓋)

- **第一百六十二條** 雇主對於草袋、麻袋、塑膠袋等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堆，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應規定其積堆與積堆間下端之距離在十公分以上。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積堆，使勞工從事拆堆作業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不得自積堆物料中間抽出物料。
 - 二、拆除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堆，應使用階梯狀，除最底階外，其餘各階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雇主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應規定勞工使用。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雇主對於掀舉傾卸車之載貨台，使勞工在其下方從事修理或檢點作業時，除應提供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並應規定勞工使用。但該傾卸車已設置有防止驟然下落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六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提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第一百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左列措施：
 -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 二、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四、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
 - 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管線輸送規定

- 雇主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醋酸、苛性鈉溶液、甲酚、氯磺酸、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對該輸送設備，應依左列規定：(178)
 - 於操作該設備之人員易見之場所設置壓力表，及於其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
 - 該軟管及連接用具應具耐腐蝕性、耐熱性及耐寒性。
 - 該軟管應經水壓試驗確定其安全耐壓力，並標示於該軟管，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壓力。
 - 為防止軟管內部承受異常壓力，應於輸壓設備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
 - 軟管與軟管或軟管與其他管線之接頭，應以連結用具確實連接。
 - 以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力輸送時，前款之連結用具應使用旋緊連接或以鉤式結合等方式，並具有不致脫落之構造。
 - 指定輸送操作人員操作輸送設備，並監視該設備及其儀表。
 - 該連結用具具有損傷、鬆脫、腐蝕等缺陷，致腐蝕性液體有飛濺或漏洩之虞時，應即更換。
 - 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開閉狀態。

危險性機械設備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管建用提升機
- 吊籠：載人用吊籠
- 鍋爐
 -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壓力容器
 -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且內容積超過〇·二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係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備用）其容高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〇·〇四者。
- 高壓氣體容器
 - 係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五百公升以上者。

高壓氣體容器搬運規定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規則第107條)
 - 溫度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
 -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 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持，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